

東
全立鬮書人陳盛，有承父叔合夥買過喜水田厝地壹所，東西南北四至界址，

俱載父叔均分鬮書明白。今東、盛、深分作叁大房均分。長房應分后胡田，東至張家田，西至深田，南至深田，北至坑；厝前田，東至坑，西至盛田，南至水田，北至深田。式房應分后胡田，東至深，西至紅四叔田，南至山，北至坑；厝前田；東至深田，西至坑，南至水田，北至深田。叁房應分后胡田，東至東田，西至盛田，南至山，北至坑；厝前田，東至紅四叔田，西至盛田，南至東田，北至水田。如厝地、竹圍、菓子作叁份均分，各房四至界址明白。即日仝耆長均分定立鬮書叁紙，每房各執壹紙，叁紙仝壹樣。如逐房併鬮書安份掌管，不得相爭，日后子孫亦不得異言生端。此係兄弟甘愿仝□均分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鬮書叁紙，每房各執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一批明：承父將鬮書对助式叔胎借銀壹佰叁拾九員，每員銀利息壹斗七升，逐年納助式叔利谷式拾叁石陸斗。分作叁房均帶，每房應帶佛銀肆拾陸員叁角三點。每房逐年完納助式叔利合七石捌斗七升陸合。批明再炤。

代筆人陳義通 (花押)

為中人陳奇才 (花押)

東 (花押)

同治陸年式月

日立鬮書字人陳盛 (花押)

深 (花押)